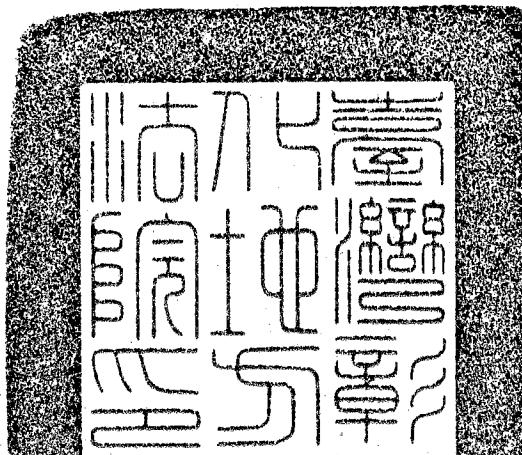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肆年壹月拾肆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彰院恭文字第1040000083號



主旨：本院103年度囑字第1030100000000000000大羈目事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保障訴訟當事人及旁聽民眾權益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經指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於本院3樓大禮堂設延伸法庭。
- 二、第一法庭旁聽席位共50席，其中設記者席30席、民眾席20席，本院3樓大禮堂設民眾席100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 - (一) 記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起至第一法庭報到處，憑記者證入內，額滿為止。
  - (二) 民眾旁聽證120張，由民眾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20分起至本院法庭入口處驗證換發，離庭時繳還旁聽證，並領回所交之證明文件，請排隊依序換發，額滿為止。領取民眾旁聽證編號第1

號至20號者，於第一法庭旁聽，領取編號第21號至第120號者，於本院3樓大禮堂之延伸法庭旁聽，均請依現場人員指揮入座。

(三)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前，應經安全檢查程序，進入法庭後，請全程佩戴旁聽證，離庭交還。

裝

訂

線